財經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7年6月1日的情況)

建議在事務委員 會會議上討論的 時間

1. 財務匯報局的工作進展

《財務匯報局條例》於2006年7月13日通過後,政府當局已展開成立財務匯報局的籌備工作。政府當局在其為2006年10月16日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41/06-07(01)號文件)中指出,預期財務匯報局可在2007年年初正式開始運作。

2007年7月

政府當局起初建議在2007年6月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財務匯報局的最新工作進展。鑒於6月份會議擬討論兩個重要項目,加上此事項並無必須立即討論的迫切性,委員在2007年5月7日的會議上同意此項目改於2007年7月進行討論。

2. 有關香港和內地證券監管機構之間的合作事官

在2007年5月7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何俊仁議員對有關香港和內地證券監管機構之間的合作事宜表示關注,尤其是兩地的監管架構能否互相配合,從而加強執法和市場運作。他建議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討論有關課題。委員同意將有關課題編排在2007年7月5日會議上討論。

2007年7月

3. 與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上市有關的事宜

在2006年12月1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涂謹申議員請事務委員會注意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港交所")公布的2007-2009年度策略計劃,當中一項主要工作計劃是開放股本證券上市機制,除現時可在香港上市的海外司法管轄區發行人外,容許更多地區的發行人來港上市。涂議員亦提及近期一則關於港交所與哈薩克斯坦就哈薩克斯坦企業來港上市的可行安排簽訂諒

建議在事務委員 會會議上討論的 時間

解備忘錄的報道。涂謹申議員建議邀請政府當局 /港交所就開放股本證券上市機制的建議提供 更多資料,以及如切實可行的話,在2007年1月5 日的下次例會上向委員簡介有關課題。事務委員 會同意其建議。

政府當局在2006年12月22日的回覆(立法會CB(1)589/06-07(02)號文件)中表示,港交所和證監會仍在考慮有關建議,在2007年1月5日會議上討論該建議為時過早。不過,港交所會在2007年第一季提供文件,供委員參閱。

港交所與證監會就"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於2007年3月7日發出的聯合新聞稿,已於2007年3月8日隨立法會CB(1)1101/06-07(01)號文件送交委員。港交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資料文件亦已於2007年3月29日送交委員(立法會CB(1)1270/06-07(01)號文件)。

4. 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下稱"領匯基金")上市及上市後所涉及的利益衝突事宜

事務委員會曾在2005年12月14日及2006年4月3日會議上討論上述課題。領匯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領匯")董事會主席鄭明訓先生兩次均來函回覆,表示他須處理其他工作,故此未能出席會議。

事務委員會在2006年7月3日議定,應再次邀請鄭明訓先生及政府當局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相關事宜,以確定鄭明訓先生身兼領匯董事會主席及德意志銀行資深顧問兩職,是否涉及利益衝突。鄭先生在2006年8月31日的書面回應中表示,由於他已作出詳細回覆,故此認為沒有必要出席會議,而他拒絕事務委員會的邀請,是基於原則問題,並非不尊重事務委員會。

在2006年11月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涂謹申議員提出再次邀請鄭明訓先生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的議案,該議案遭到否決。不過,涂謹申議員提出的另一項有關邀請前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梁展文先生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的議案,則獲得通過。就此,事務委員會已邀請梁先生及政府當局的其他代表出席2007年1月5日事務委員會會議及提供書面資料。

政府當局在2006年12月7日的覆函(立法會CB(1)472/06-07(02)號文件)中表示,當局不擬指派任何代表出席2007年1月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因為當局已在先前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有關議題作出詳細回應。梁展文先生在同日的覆函(立法會CB(1)472/06-07(03)號文件)中表示,他不能出席1月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因為他當天不在香港。不過,梁先生已在其函件的附件中就與此議題有關的問題一覽表作出書面回應。

按2006年12月14日事務委員會會議所議定,事務委員會會邀請梁展文先生在他認為合適的日期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在2007年1月5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察悉,梁先生已回覆表示,他目前不在香港,待他於2007年年初返港查看他須處理的事務後,才能告知與事務委員會會晤的合適時間。

梁先生在最近發給秘書處的電郵回覆中表示,待三、四個月後當他有較長時間在香港時,才可確定他何時可出席會議。梁先生為此致歉,並表示他對其2006年12月7日函件並無補充。秘書處已於2007年2月27日發出立法會CB(1)1025/06-07號文件,告知委員上述最新情況。

5. 擴闊稅基的稅制改革諮詢

事務委員會在2006年7月18日特別會議上聽取有關"擴關稅基的稅制改革諮詢"簡介時,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於同日就擴關稅基的建議(包括開徵商品及服務稅的擬議架構)展開了為期9個月的公眾諮詢。議員在特別會議上表達的意見和關注已轉交政府當局考慮及作出書面回應。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06年10月9日隨立法會CB(1)2319/05-06(02)號文件送交委員。此外,單件偕議員於2006年8月23日提出的進一步問題的一覽表及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06年10月11日分別隨立法會CB(1)29/06-07(01)及(02)號文件送交委員。

鑒於此課題的複雜性,以及商品及服務稅對公眾的影響,部分委員在2006年7月18日特別會議上建議,在公眾諮詢於2007年3月結束前,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進一步討論此課題。

在2006年11月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財政司司長表示,當局會就公眾諮詢發表中期報告。主席邀請財政司司長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政府當局於2006年12月5日提供有關"稅制改革公眾諮詢中期報告"的立法會參灣資料摘要(隨立法會CB(1)438/06-07號文件送交委員)。政府當局在中期報告中表示,綜合從不同途徑收集到的意見,市民強烈反對商品及服務稅的意見非常清晰。政府當局認為目前未有民意稅的意見非常清晰。政府當局認為目前未有民意基礎及條件推行商品及服務稅。政府會細心聆聽,參與討論,使當局在2007年3月諮詢結束時,能綜合作出一個結論,交予來屆政府考慮。

6. 在香港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的可行性顧問 研究

政府當局於2002年年底委託顧問進行有關在香港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下稱"保障基金")的可行性研究,並於2003年12月至2004年3月期間進行諮詢工作,就應否及如何在本港設立保障基金的事宜徵詢公眾意見。

在2004年3月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聽取當局簡介顧問研究結果及建議的保障基金方案。政府當局答應在完成公眾諮詢工作後就未來路向諮詢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於2006年11月3日表示,顧問公司已完成最後報告的草擬本,該報告對公眾諮詢活動的結果進行了分析,同時就在香港引入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的可行性提出了一些建議。政府當局會在考慮國際保險規管的最新發展及日受歡迎的投資相連保險產品等因素後,決定未來路向。預計顧問研究將於2007-2008年度完成。

7. 香港長期業務保險公司資產監管架構顧問研究

2003年10月,政府當局委託顧問研究現行監管架構的成效,以及評估是否有需要進一步強化現有架構,以保障香港的保單持有人。

政府當局於2006年11月3日表示,顧問公司已完成 一系列報告,範圍包括架構研習、監管長期保險 業務資產架構的檢討、估值架構與保障機制的初 有待確定

步建議及公眾諮詢策略等。鑒於國際趨向採納風險為本的監管模式,保險業監理專員現正檢討就該項研究進行公眾諮詢的需要性及時間表。預計顧問研究將於2007-2008年度完成。

8. 一筆判定債項的撇帳建議

在2005年6月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有關撇除一筆無法追討的債項的建議。該筆債項是前政府物料供應處聘用負責拍賣不能使用或廢棄的政府物料及充公貨物的一間拍賣行所拖欠政府的。委員對政府當局向該拍賣行追討欠款的行動,以及政府當局就此個案進行內部調查的詳情(包括對涉案的公務員進行的紀律研訊),表示關注。會上同意,待政府當局提供委員所要求的補充資料後,事務委員會會在適當時候進一步討論該建議。

有待確定

政府當局於2006年11月3日表示,已把個案轉介警方,以調查該拍賣行是否涉及刑事罪行。政府當局計劃待調查得出結果後,會在適當時候就有關撤除該筆判定債項的建議進一步諮詢事務委員會,然後就有關建議尋求財務委員會的批准。

9. 簡易程序破產案件外判計劃

《2004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旨在賦權破產管理署署長外判由債務人提出呈請的簡易程序破產案件予私營清盤/破產工作從業員辦理。《2004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外判計劃實施後作出檢討。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2005年7月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致辭時承諾,政府當局會在外判計劃實施24個月後作出檢討,並向立法會匯報檢討結果。

政府當局獲邀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10. 《2006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擬稿的簡介

《2006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旨在設立無紙化證券市場,使證券可以電子方式發行及轉讓。

有待確定

有待確定

政府當局於2006年11月3日表示,會在適當時候

1] 及 特 巌 。

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未來路向。

11. 引入新的"旅遊保險代理人"類別

在2005年7月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有關引入新的"旅遊保險代理人"類別的建議,以便旅行代理商登記為保險代理人,讓他們可銷售旅遊保險。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考慮該項建議,並研究如何處理保險中介人提出的深切關注。

有待確定

在2005年12月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報有關建議的進度。委員察悉,保險業界在與政府當局進一步討論後,已接納有關建議。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旅遊保險代理人"登記制度推行約1年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該制度的推行情況,當中的資料應包括已通過"旅遊保險代理人考試"並在該制度下進行登記的旅行代理商的數目及百分率,以及政府當局就登記制度的成效及該制度對保險中介人的專業水平的影響所進行的評估。

政府當局於2006年11月3日表示,已於2006年夏季順利引入新的"旅遊保險代理人"類別,截至2006年10月中旬,已有超過1400名旅遊從業員通過必須的資格考試。政府當局會在2007-2008年度會期向事務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

12. 出售學生貸款及外判學生貸款的資金提供及行政管理的建議

在2006年1月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議員簡介其擬出售免入息審查學生貸款組合和外判有關貸款的資金提供及行政管理予私營機構的計劃。鑒於有關建議對接受兩個有關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貸款的學生可能造成的影響,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就有關建議諮詢教育事務委員會及相關的學生組織,然後再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有待確定

教育事務委員會在2006年1月26日特別會議上討論此課題時通過下述議案:

建議在事務委員 會會議上討論的 時間

"本委員會反對政府將免入息審查學生貸款 出售和外判予私營機構,並要求政府盡快完 成檢討整個學生貸款計劃,以達至協助有需 要之學生完成學業,而不至於畢業後長期負 債。"

13. 檢討自訂車牌號碼計劃

應《2005年收入(自訂車輛登記號碼)條例草案》 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在上述計劃實施一 年後進行全面檢討,並向有關事務委員會匯報檢 討結果。法案委員會已將此事轉交事務委員會跟 進。 有待確定

政府當局於2006年2月獲邀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檢討的結果。政府當局在2006年3月2日的書面回覆中表示,可於2008年第一季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06年3月22日隨立法會CB(1)1138/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6月1日